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股東詢價轉讓計畫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特定機構投資者詢價轉讓股份相關資格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 A 股股份总数为 12,228,000 股，占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澜起科技 A 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 A 股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含 A 股及 H 股，下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5,987	3.1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2,200,021 股。

(二) 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澜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澜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WLT Partners, L.P.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三) 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 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 A 股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2,2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含 A 股及 H 股）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0	1.00%	32.26%	自身资金需求

(二) 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进行本次询价转让的原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

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澜起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2,228,000 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 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2,228,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LQKJ@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7

(四) 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迎”或“出让方”）委托，担任本次澜起科技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组织券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参与本次询价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情况、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中金公司已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已完成对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承诺及声明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出让方情况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0K4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核查了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澜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WLT Partners, L.P.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3、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4、出让方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情况。

5、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属于 A 股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上海融迎非国有企业，因此出让方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上海融迎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询价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

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本次澜起科技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